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兆豐證券）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台端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

一、 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公司係自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下文化)取得台端之個人資料，該資料係台端參與天下文化舉辦之相關論壇時所提供。台端於提供資料當時，曾同意天下文化得將該資料提供予包括兆豐證券在內之合作單位，供業務推廣、行銷服務及其他合於法令之用。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後續業務推廣及行銷(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40)。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本公司僅蒐集與前揭特定目的有關之個人資料，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列之資料(特種個資)。

(二)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涵蓋姓名、服務機構及職務職稱、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依據法務部頒布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分類指引」，屬識別類(C001)及受僱情形類(C061)之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提交表單時起至116年最後一個工作日止。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集團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惟不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地區。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及營業機構。

(二)與本公司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以及與本公司具同一控制從屬關係之其他關係企業，如：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融監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證券期貨周邊相關機構。

(四)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以電子郵件、電話、郵寄、簡訊、現場核對等合法且適當之方式進行利用。

八、 台端之權利及其行使方式與限制：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自己保管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4. 於本公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二) 如欲行使上述各款權利或有其他疑問，請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2351-7017洽詢辦理，或至本公司客服信箱反應，客服人員將儘速為您服務。

九、 告知書內容之修訂：

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之方式，通知台端修訂之內容或新版告知書之查詢網址。